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175號

抗 告 人 逸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家馨

代 理 人 江東原律師

馮聖中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日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酌減租金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0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向相對人承租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權建物經營旅館，因旅館營收大幅下降，爰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及兩造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第14條約定，求為命酌減系爭租約租金、相對人應返還租金支票及酌減後已兌現支票差額之判決，因不服原法院於民國110年7月30日所為敗訴判決（下稱本案判決），於上訴期間至同年8月30日屆至前之同年月27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詎原法院於同年9月1日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以伊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無不能知悉應繳納上訴裁判費用卻仍未繳納，上訴要件有欠缺為由，駁回上訴（下稱原裁定）。惟本件訴訟標的於起訴後歷經捨棄、減縮及追加，及系爭租約約定租金按年依一定比例調漲、訴訟標的價額逾億，裁判費計算及籌措艱鉅，伊因無力負擔租金始提起本件訴訟，已勉力於同年月2日繳納上訴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676,761元，實無延滯訴訟之意，原裁定駁回伊上訴顯有違誤，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

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同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經查：

- (一)系爭租約約定租金係以每月固定金額計算，並自第5年起每5年調漲固定租金3%，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就營收不佳月份酌減7成租金及返還租金支票、已提示支票經酌減後差額，有兩造簽訂租賃契約書、抗告人起訴狀、民事訴之聲明擴張狀、民事辯論意旨暨擴張訴之聲明狀可參（見原法院卷一第11至81頁、卷三第37至40頁、137至174頁），其訴訟標的金額非不能自行核算。又抗告人於起訴時已委任江東原律師、李佳芳律師為第一審訴訟代理人，於109年8月21日又委任馮聖中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見原法院卷一第31頁、卷二第63頁），且抗告人於起訴繳納裁判費649,208元後，因先後於110年2月4日、同年5月4日擴張訴之聲明，原法院於110年6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諭知上訴人應補繳裁判費455,312元，抗告人訴訟代理人當庭未就裁判費計算金額聲明不服，並於翌日如數補繳（見原法院卷一第3頁、卷四第366頁），難認抗告人訴訟代理人不知悉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嗣本案判決分別於110年8月9日送達馮聖中律師，於同年月10日送達江東原律師、李佳芳律師（見原法院卷四第401、403頁），抗告人於同年月27日續行委任江東原律師、李佳芳律師提起上訴，當無不能自行核算訴訟標的價額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情事。參以本案判決教示欄已註明「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抗告人委任江東原律師、李佳芳律師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時，原法院收狀處亦已告知上旨，此由原法院在該書狀首頁蓋有「當事人堅持遞狀」、「附委任狀」、「未繳裁判費」戳文可徵（見原法院卷四第399頁、411頁），堪認抗告人上訴尚欠繳納裁判費之要件，已為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所明知，乃於上訴期間至同年月30日屆滿後，仍未繳納裁判費，自有未合。

01 (二)抗告人另主張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逾1億元，裁判費高達167萬
02 餘元，應酌給抗告人籌措上訴裁判費時間云云，惟抗告人聲
03 明上訴時僅稱上訴理由容後補陳，未提及有何須籌措上訴費
04 用，希能延後繳納之情（見原法院卷四第413頁），且抗告
05 人自109年至110年間，每月應繳納相對人固定租金約761萬
06 元至785萬元之間，其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約為上開租金21%
07 至22%之間，亦比抗告人不爭執每月應給付合理租金2,172,
08 300元或2,355,784元為低，難認抗告人無力負擔上開裁判
09 費。況抗告人訴訟代理人已於110年8月9日收受本案判決，
10 迄本件上訴期間屆滿之同年8月30日，尚有20日期間可籌措
11 上訴費用，其未能證明財務有何迥於起訴時狀況，致無力繳
12 付裁判費等情，其此部分主張亦難憑採。

13 (三)再按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
14 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
15 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同法第239條並準
16 用第244條第2項規定，於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即已
17 公告。故不經宣示之裁定，一經法院作成公告，依法已生羈
18 束力。原裁定於110年9月1日駁回抗告人之上訴後，已於同
19 日公告主文，有主文公告證書足據（見原法院卷四第421
20 頁），自斯時起已生羈束力，抗告人遲至翌日下午16時17分
21 始繳納裁判費（見原法院卷四第425頁），自不生於期限內
22 補正上訴要件欠缺之效果。抗告人主張原裁定經其在110年9
23 月7日收受送達後始生羈束力，其於原法院認其訴訟行為不
24 合法予以駁回生效前補正，仍屬有效云云，亦無可採。從
25 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
26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27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29 民事第四庭

30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31 法 官 汪曉君

法官 管靜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蕭進忠